

劳动保护管理

436



北京经济学院劳动保护系编

内部试用
请勿翻印

劳动保护管理

(试用教材)

北京经济学院劳动保护工程系编

一九八七年五月 第五次印刷

前 言

劳动保护是我们党和国家的一项重要政策，也是社会主义企业管理的重要原则之一。做好这项工作，对于保证劳动者在生产中的安全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劳动保护，任务十分艰巨。这项工作具有高度的政策性，复杂的技术性和广泛的群众性。要作好这项工作，我们必须首先必须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提高政治理论水平和政策水平。同时，我们还必须努力学习业务，钻研技术，掌握劳动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制度和工作方法，精通安全技术和工业卫生技术的科学知识，以提高我们做好劳动保护工作的业务能力。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成为既懂政治，又懂业务，又红又专的劳动保护工作人员。才能担负起保护劳动者安全健康的重担，为社会主义事业做出较大的贡献。

劳动保护是一门综合性的科学。它既包括社会科学的内容，又包括自然科学的内容。《劳动保护管理》这门课所研究的主要是劳动保护管理方面的内容，即属于社会科学的内容。它的任务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对我国劳动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劳动保护实践方面，从管理上作出科学的理论概括。正确地总结我国自己的经验和教训，并研究和借鉴外国正反两方面的经验，从而揭示出我国社会主义生产建设中加强劳动保护的客观规律。为党和国家在制定劳动保护方针、政策、法令时，提供科学的理论依据。找出适合我国生产建设的劳动保护管理方法，促进社会主义生产建设发展。

《劳动保护管理》在我国是一门新课。从研究对象、课程体系、到具体的内容都还不够成熟。特别是在当前我国进入实现现代化的新时期，工业管理体系正在进行重大改革和发展，劳动保护管理也在变革之中，许多新的问题的解决和认识尚有待于实践和探索。这本试用教材只是根据我系专业课的教学需要，就劳动保护的一些基本理论、方针政策、法规制度以及组织管理等方面加以阐述。以便学生掌握这方面的基本原理和工作基础。对于当前认识上尚有争论的理论问题，本书没有加以探讨，对于业务部门正在酝酿的一些改革设想，也没有展开讨论。

这本试用教材，是在原有的《劳动保护概论》基础上，征求了部分省市劳动部门的意见，并先后在北京、上海、广东等省市进行调查研究，对某些理论认识问题进行了探讨而编写出来的。在编写过程中，得到有关部门和同志的大力支持，我们在此向他们表示谢意。

这本试用教材，是由我系《劳动保护管理》课程组的有关教师集体编写的。参加编写的有：谢兰杰、朱宗观、李增元、何泽民等同志。由于编者的理论水平低，实践经验少，这本教材一定有许多缺点和错误。希望同志们提出意见和建议，帮助我们修改和补充，使这门课程逐步完善起来。

编者

一九八〇年九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劳动保护的意义和任务	(1)
第一节	劳动保护的概念	(1)
第二节	劳动保护的意义	(6)
第三节	劳动保护的任務	(9)
第二章	安全生产方针	(12)
第一节	安全生产方针的产生	(12)
第二节	正确理解安全生产方针	(13)
第三节	認真貫徹安全生产方针	(15)
第三章	新中国劳动保护的发展和成就	(20)
第一节	旧中国工人阶级的劳动条件是极端恶劣的	(20)
第二节	新中国劳动保护的发展	(23)
第三节	新中国劳动保护的成就	(28)
第四章	劳动保护立法与法规	(35)
第一节	法的一般概念	(35)
第二节	劳动保护立法概况	(37)
第三节	劳动保护立法的基本原则和政策思想	(42)
第四节	关于几个劳动保护法规的介绍	(45)
第五章	劳动保护的組織管理机构与职责	(50)
第一节	劳动保护的組織管理概述	(50)
第二节	劳动保护的专业管理	(52)
第三节	劳动保护的群众管理	(54)
第六章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	(56)
第一节	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内容	(56)
第二节	建立和貫徹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注意的几个問題	(58)
第七章	劳动保护措施计划	(60)
第一节	劳动保护措施计划的意义	(60)
第二节	如何編制劳动保护措施计划	(61)
第三节	劳动保护措施计划的范围和經費預算	(62)
第四节	貫徹劳动保护措施计划应注意的几个問題	(63)
第八章	安全生产教育	(65)
第一节	安全生产教育的内容	(65)
第二节	安全生产教育的形式和方法	(67)

第三节	如何搞好安全生产教育.....	(69)
第九章	安全生产检查.....	(71)
第一节	安全生产检查的意义.....	(71)
第二节	安全生产检查的内容.....	(72)
第三节	安全生产检查的作法.....	(73)
第十章	伤亡事故报告.....	(76)
第一节	伤亡事故报告的重要性.....	(76)
第二节	伤亡事故的报告登记和调查处理.....	(77)
第三节	对于伤亡事故的统计分析.....	(79)
第四节	怎样才能貫徹好伤亡事故报告制度.....	(81)
第十一章	工作时间、休息时间与劳逸结合.....	(82)
第一节	工作时间.....	(82)
第二节	休息时间.....	(84)
第三节	严格限制加班加点.....	(85)
第四节	劳逸结合.....	(85)
第十二章	劳动妇女的特殊保护.....	(88)
第一节	我国劳动妇女特殊保护的有关规定和成就.....	(88)
第二节	劳动妇女特殊保护的必要性.....	(90)
第三节	認真做好劳动妇女的特殊保护工作.....	(91)
第十三章	安全技术与工业卫生概述.....	(93)
第一节	安全技术.....	(93)
第二节	工业卫生.....	(98)
第十四章	个人防护用品和保健食品.....	(101)
第一节	个人防护用品.....	(101)
第二节	保健食品.....	(105)

第一章

劳动保护的意義和任务

第一节 劳动保护的概念

在论述劳动保护的意義和任务以前。有必要先搞清楚什么是劳动保护以及怎样正确认识不同社会制度下的劳动保护，以便使我们对这个概念有一个比较明确的认识。

一、什么是劳动保护

劳动保护，概括地说，就是保护劳动者在劳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健康。从这个简短的定义中，首先可以看出，劳动保护是保护从事劳动生产的劳动人民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对劳动者的保护是多方面的，凡是有关劳动者的权利和利益的事情，国家都要加以保护。但是，我们所说的劳动保护，并不是指国家对劳动者所有方面的保护，而是专指对劳动者在劳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健康的保护。它不包括劳动权利和劳动报酬等方面的保护；也不包括一般的卫生保健和伤病医疗工作。

为什么对劳动者在劳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健康需要加以保护？这是因为劳动过程中存在各种不安全、不卫生的因素，如不加以保护就有发生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危险。例如，矿井可能发生瓦斯爆炸、冒顶、片帮、水火灾害等事故；工厂可能发生机器绞辗、电击电伤、受压力容器爆炸、有毒有害物质中毒、粉尘危害等；建筑施工可能发生高空坠落、物体打击和碰撞；交通运输可能发生车辆伤害和淹溺事故；农业中可能发生农业机械伤害、触电、农药和化学肥料中毒等等。所有这些，都会损害劳动者的安全、健康，甚至危及劳动者的生命。

另外，在劳动过程中，还有一些因素对劳动者的安全、健康也有影响。例如，劳动者的工作时间太长，劳动强度大，会造成过度疲劳，积劳成疾，并容易发生工伤事故；女工从事过于繁重的或有害妇女生理的劳动，也会给女工的安全、健康造成危害。

因此，国家必须采取有效的办法来消除这些因素，保护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健康。这些办法主要是：不断改善劳动条件，预防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保证劳动者在安全卫生的情况下从事劳动生产；其次，实行劳逸结合，保证劳动者有适当的休息时间；此外，实行女工保护，解决妇女在劳动中由于生理关系所引起的一些特殊问题。

为了做到以上各点，国家还需要采取各种具体措施。属于组织措施的有：根据党的路线制定劳动保护的方针政策，法规制度，建立劳动保护管理机构，开展劳动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研究，总结和交流劳动保护工作经验。等等。属于技术措施的有：随着生产的发展，逐步实现生产过程机械化、自动化、电气化和密闭化；采取安全技术和工业卫生技术，供给个人防护用品等等。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得出一个比较完善的劳动保护概念，这就是国家为了保护劳动者在劳动生产过程中安全、健康，在改善劳动条件、预防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实现劳逸结合和女

工保护等方面所采取的各种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统称之为劳动保护。

国家为了实现劳动保护的各项措施，需要在各级政府机关、产业、企业中设置专管的机构和人员，进行具体工作，其中包括劳动保护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管理工作，调查研究工作、监督检查工作，以及劳动保护的科学研究工作。等等。所有这些工作统称之为劳动保护工作。

近年来，我国通常把劳动保护工作称之为安全生产工作。这两个概念在一般情况下是可以通用的。因为劳动保护工作的基本任务是消除生产中的不安全、不卫生因素，防止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使劳动者安全顺利地进行生产。但是严格说来，这两个概念的涵义也并不完全相同。劳动保护工作，除了防止工伤事故和职业病以外，还有其它内容，如实现劳逸结合，实行女工保护等方面的工作。同时，安全生产工作，除了保护劳动者的安全健康以外，也还有其它任务，如保护机器设备、国家财产，保证生产正常进行等等。在资本主义国家里，它们不称劳动保护，有的（如日本）则叫做工业安全，或叫职业安全，也有的叫工矿安全卫生等等。名称不同，工作内容大致一致。

二、劳动保护是一门科学。什么是科学？科学是人类社会历史生活过程中所积累起来的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的各种知识的体系。是人类知识长期发展的总结。科学研究的目的在于揭示社会现象和自然现象的客观规律，找出事物的内在联系和法则，解释事物现象，推动事物发展。“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①社会科学就是研究社会现象。正确认识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自然科学就是研究自然界的现象，正确认识自然规律，为人类服务。劳动保护科学是研究人和自然的关系。研究人类改造自然的反作用，以及人和人的关系的科学。更具体地说，就是研究劳动生产过程中的不安全不卫生因素与劳动生产之间的矛盾及其对立统一的规律，以便应用这些规律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安全健康，促进生产发展。劳动生产错综复杂，不同行业有不同的生产特点，同一行业，由于生产工艺、产品、原材料以及机械设备等的不同，所产生的不安全不卫生因素也不相同，因此，劳动保护科学又可以区分各方面的不同的学科。例如：矿山劳动保护、工厂劳动保护、交通运输劳动保护，以及基本建设劳动保护等等。在这些学科中，又可以细分许多专业劳动保护。如：电气安全技术、起重运输安全技术、防尘、防毒、以及噪声防护技术等等。这些不同学科都是根据不同的研究对象划分的。

生产劳动是人们以一定方式结合起来的共同对自然界进行改造的活动。在生产过程中，既要处理好人们之间的社会组织关系，又要处理好人与自然界的关系，否则，任何一个方面的关系处理不好，就有发生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可能性。例如，在生产中我们经常会遇到由于劳动组织管理不善，政策措施不当，或者缺乏宣传教育，以及冒险违章作业等等而导致发生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在人和自然关系方面，生产中经常会遇到各种自然现象，如光、电、磁、声、尘、毒、高温、低温、高压、低压、热辐射、放射性以及各种机械伤害、物体打击等等。这些，对劳动者的安全健康都是不利的。处理不当，同样也会发生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在日常劳动保护工作中，这两方面的因素，往往又是互相交织，互相渗透，必须同时重视，同时采取措施，才能做好劳动保护工作，保证安全生产。因此，作为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安

^①毛泽东：《矛盾论》《毛泽东选集》第一卷1952年版297页

全健康的一门科学，应该包括这两方面的内容。这就是说，劳动保护这门科学，既要研究有关劳动保护方针政策、法规制度和组织管理等属于社会科学方面的内容，又要研究属于自然科学的各种技术措施问题。就改善劳动条件的科学技术来说，劳动保护这门科学也是十分复杂的。它既牵涉到基础科学，又涉及到应用科学。有的问题往往要涉及到几个学科的内容才能解决。例如我们研究一项防尘技术措施，就要了解尘的性质及其对人体生理的危害，要涉及到有关化学分析、生理卫生和毒理等学科的内容。在研究措施工程的设计时，还要涉及到有关工程、材料、力学、声学以及计算数学等学科的内容；当然也要考虑措施的经济效益和组织管理等问题。因此，有的同志说，劳动保护这门科学具有边缘科学性质，或者说是一门综合性的科学，有一定道理。

恩格斯说：科学的发生和发展，从开始起便是由生产所决定的。劳动保护这门科学和其它科学一样，也是随着生产发展，特别是工业生产的发展而发展的。工业生产的发展，一方面为人类物质生活带来幸福，为改善劳动条件提供前提。（特别是许多现代化工业生产实现电子化、机械化和远离操作，直接就解决了生产过程中不安全不卫生因素对工人、劳动者的危害）。但是，它同时也给人类带来了影响，不断提出新的不安全不卫生问题，要求人们加以研究解决，才能促进生产发展。回顾人类的历史，早在石器时代，开始使用和农业生产有关的各种工具，人类从生产实践中便逐渐地意识到工具对人的危害，为了生产和生存便要采用保护，或者改进生产工具。到了使用机械生产时代，机械生产的发展，对人类产生越来越大的反作用，生产过程中的不安全不卫生问题日益威胁着工人的安全和健康。意大利职业病学鼻祖贝·拉马茨尼早在一七〇五年就写道：“要赚钱就得把自己的健康赔进去”。引起人们对这些问题的重视。为了使人类物质生产能够持续下去，于是人们便开展了对这方面问题的研究，例如：英国著名化学家戴维在十九世纪就研究发明了矿坑安全灯，在科学史上被誉为“科学的地狱旅行”。法国一八七九年于巴黎建立了安全保健中心。比利时于一八八二年建立劳动卫生研究所。西德一八八七年建立事故研究基金会。美国于一九〇八年成立匹茨堡采矿与安全研究所。苏联于一九二三年建立了全苏工业卫生和职业病研究所。中国于本世纪五十年代也建立了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等等。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当前人类生产已经进入电子时代和化学时代，劳动保护的科学内容更加广阔，就以化学生产来说，已知的碳化合物的数字（即有机化合物）早在五十年代就超过三百万种，其它已知的各种化合物（无机化合物）有五万多种，而且上述数字还在不断增加，化学家们每月都在创造出两千多种新的有机化合物。化学元素和化合物不少是有毒有害的。例如环保部门编写的《八十种有害物质简介》、卫生部公布的工业卫生标准中规定的有害物质的技术准标就有一百二十多种左右。这些都是已被我们认识了，尚未被认识的有毒有害物质还物很多。这说明了随着生产技术发展，客观上要求人们必须加强对劳动保护的科学研究。因此，自从进入五十年代，世界各国劳动保护科学研究都有很大发展。据一九七七年国际安全代办的不完全统计，在五十个国家中就有四百三十个安全技术与工业卫生的研究机构。其中规模比较大的是意大利国立防止事故研究所，有四千名职工。其次是美国国立职业安全卫生研究所，有九百零七人，其中研究人员六百人。在劳动保护技术的水平方面，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特别是五十年代以后也有很大的发展。例如美国在煤矿中已经研制出计算机控制的矿井通讯和环境监视系统，瓦斯、一氧化碳和风速遥测系统。正在试验的有：红外火灾探测器，安装在采煤机上的红外瓦斯警报仪、超声波顶板探测器，以及预报冒顶的微震仪等等。

我国煤矿瓦斯警报仪也在全面推广。现在国外煤矿已大量采用自动断电报警仪，能连续监视瓦斯变化情况，当瓦斯浓度超限时，可以自动断电停止操作，对预防瓦斯事故非常有效。随着人类工程学这门综合性科学的发展，使机器的设计更加适合于人的生理特性的要求，保障人和机器的合理性，为人类创造更加良好的劳动条件，使人类再不要成为自己创造的机器的奴隶，实现恩格斯所说的，使自然界成为联合起来的生产者手中的顺从奴仆。为劳动保护科学研究的发展指出方向。目前许多科学技术发达的先进国家都积极开展了对这门科学的研究。我国的劳动保护科学研究，应该迎头赶上。

三、怎样正确认识两种社会制度下的劳动保护

前面讲过，生产过程中存在着各种不安全、不卫生因素，如不采取措施，就会危害劳动者的安全、健康，甚至妨碍生产正常进行。这是各个国家共同存在的现象。社会主义国家如此，资本主义国家也是如此，但是实行劳动保护措施的目的，在不同社会制度下是不同的。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由于生产资料私有制，劳动力成为商品，资本家与工人之间的关系是雇佣与被雇佣、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资本家经营企业唯一目的是为了从工人身上榨取剩余价值，获得最大限度的利润。这是资本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所决定的。劳动保护是企业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也要受这个规律的支配。资本家在对待工人的安全健康，考虑生产过程中的劳动保护措施时，也必须从这个前提出发，即是否对资本家榨取最大限度剩余价值有利。

在资本主义初期，当工人阶级还没有团结起来进行斗争的时候，资本家对工人的安全健康是漠不关心的，对生产过程中的不安全不卫生因素除非直接危及资本家的利益时，他是不会考虑采取措施的，因为增设安全卫生设施要增加资本家的开支，影响资本家获取利润。资本家不但不关心工人的安全健康，而且为了从工人身上榨取更大利润，不惜采取种种手段来摧残工人。例如，延长劳动时间，提高劳动强度、滥用女工童工、恶化劳动条件等等。因此，那时候工人的劳动条件是十分恶劣的。正如马克思所说的：“即使是真正的工厂也缺乏保护工人安全、舒适和健康的一切措施。”^①马克思指出：生产资料的节约，“在资本家手中却同时变成了对工人在劳动时的生活条件系统的掠夺，至于工人的福利设施就根本谈不上。”^②由于劳动条件恶劣，经常使大批工人残废和伤亡。这种情况，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作过深刻的揭露。

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发展，机器大工业生产的出现，工人阶级日益壮大和觉醒，为了保卫自己切身利益，提出改善劳动条件和生活待遇的要求，同资产阶级进行顽强的斗争。在工人运动不断高涨，使资本主义制度受到威胁的情况下，资产阶级及其政府被迫接受工人阶级的某些要求，对工人的劳动条件和生活待遇作了些改善，甚或同意制定某些如“工厂法”、“工矿安全卫生规定”等等，对工人的劳动保护作出某些法律规定。所有这些，对于改善工人的恶劣劳动条件无疑是起了作用的。但是，必须看到，资产阶级及其政府之所以采取这些措施，主要是由于工人阶级的斗争以及社会舆论的压力而被迫的让步，并非真正从保护工人生命健康的动机出发，其目的还是为了保护资本家继续榨取最大限度的利润。对于资产阶级这种手法，列宁、斯大林都曾揭露过，列宁批判沙皇政府颁布的《新工厂法》时指出：“无论什么样的迫害都不能阻止这种已经把成千上万的工人卷进去的罢工运动，于是政府也明白

^①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05页

^②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467—468页。

了，必须让步，至少也要答复工人的部分要求。”①《新工厂法》就是这样由于工人的斗争才得来的。斯大林在《“工厂法”和无产阶级斗争》一文中也指出：“当运动还是软弱无力的时候，当它还没有带群众性的时候，反动派对付无产阶级只有一种手段，那就是监狱、西伯利亚、皮鞭和绞架。……但当运动带有群众性的时候，情形就完全不同了。……除了旧的手段以外，还必须采取新的‘较文明，的手段。……‘工厂法，正是这样一种新手段。”②反动派为什么要采取这种手段呢？斯大林说：“在反动派看来，这种新手段会加深无产阶级阵营中的意见分歧，引起落后工人的幻想，迫使他们放弃斗争，并把他们联合在政府的周围”③

在现代资本主义的新形势下，情况又有了进一步发展，一方面由于工人阶级的觉悟不断提高，为了自身的解放，在政治上和经济上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资本家进行斗争，而且斗争的规模越来越大；另一方面，在现代资本主义世界里，资本竞争十分激烈。资本家要在竞争中取得胜利，求得生存，首先就要对付工人阶级的斗争，要采取新的措施，一方面缓和工人阶级斗争，同时又能促使工人更好地为资本主义生产。这种所谓新的措施，就是目前资本主义国家普遍所采用的以通过一定的物质福利去引诱和麻痹工人，缓和阶级矛盾，刺激工人为资本家生产的积极性。例如目前日本搞的所谓“命运共同体”的办法，就是妄图把工人的利益和资本家的企业利益拴在一起，模糊阶级阵线，使工人放弃斗争，更好地为资本家生产。在美国资本家搞的所谓改善工人福利待遇，设置什么“工人福利区”，号召工人“爱厂如家”等等。在西德、英国等西欧资本主义国家搞的所谓“工人参加管理”等等。其目的都是为了麻痹工人阶级的斗争，为资本家生产更多的利润。在这种情况下，在资本主义国家里，改善企业劳动条件，搞好劳动保护措施，也引起了资本家的注意，被资产阶级及其政府同时列入作为用以对付工人阶级斗争的一种“新手段”。

另外，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生产过程的现代化，固然给改善劳动条件带来有利的一面，但它同时也对生产过程中安全卫生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有些新技术、新工艺如果不采取相应的安全卫生措施，不仅会危害工人的生命和健康，还会直接破坏资本家的生产和财产。有的安全卫生措施，本身又是生产所必需。这样客观上也迫使资本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卫生措施。否则资本主义生产也无法进行。这就是资本主义国家为什么也要实行劳动保护措施的基本情况。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看出，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劳动保护一方面是生产发展的需要，同时又是工人阶级斗争的结果。也是资本家用以欺骗工人群众，妄图缓和阶级斗争，防止无产阶级革命，维护资本主义制度的一种手段。其目的还是为了资本家获取最大限度的利润。这就是资本主义国家劳动保护的实质。

在社会主义国家里，由于建立了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劳动者在企业中的地位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他们既是国家的主人，又是社会主义财富的直接创造者，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和劳动者的切身利益紧密相联，完全一致，客观上要求企业各级领导必须把关心生产和关心人统一起来，要十分重视工人的安全、健康，使实现劳动保护成为社会主义企业的一种自觉行动。这样，在社会主义国家里，劳动保护事业的发展就从根本上得到

①列宁：《新工厂法》《列宁全集》第二卷第228页。

②斯大林：《“工厂立法”和无产阶级斗争》《斯大林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出版第261页—265页。

③同①第265页。

了保证。新中国成立以后，在短短的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我国劳动保护工作能够迅速发展，并取得了辉煌成就，完全证明了这一点。这就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表现之一。

由此可见，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劳动保护与资本主义国家里所实行的劳动保护措施是有着本质上的不同的。

有人可能要问，既然社会主义制度为劳动保护提供优越条件，为什么我国企业劳动条件仍然落后于资本主义国家？不错，目前我国许多企业的劳动条件，特别是在技术措施方面，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比，仍然有很大差距。这是事实，应该承认。这主要是由于：

第一，我国的工业基础差，科学技术落后。这是我国长期在封建制度、殖民地半殖民地统治下造成的。因为安全技术是生产技术的组成部分，它是随着生产技术的发展而发展的，特别是现代科学技术发展，许多生产工艺实现了机械化、自动化和电子化，同时就给工人创造了优越的劳动条件。而我国目前工业生产和科学技术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比，仍然有很大差距，这就必然影响我国企业劳动条件的改善。

第二，建国三十多年来，我国在劳动保护工作上虽然做了许多工作，取得很大成绩。这是应该肯定的。但是，在我国的工作中，仍然存在着不少问题和错误，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把劳动保护的思想路线搞乱了，把劳动保护基础破坏了，许多行之有效的政策法令和规章制度得不到很好贯彻，因而使劳动保护工作遭受很大的破坏。

此外，目前我国在企业管理方面，也落后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劳动保护是企业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应该应用先进的科学管理，特别是要按照社会主义经济规律进行管理，而目前我们许多企业还没有学会应用这些规律和采取先进管理方法去管理劳动保护工作。

因此，要使我国的劳动保护科学技术赶上和超过资本主义国家，当前，首要的任务就是要坚决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搞活方针，进一步落实党的各项政策，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争取早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使我国工农业生产技术赶上或超过世界先进水平；同时，还要认真总结我国三十年来劳动保护工作经验，认真学习和研究外国先进经验，提高劳动保护管理水平，只有这样，才能使我国企业劳动保护科学技术赶上和超过世界先进水平，充分显示出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

第二节 劳动保护的意义

劳动保护是社会主义制度下一件带根本性质的大事。它的重要意义表现在什么地方呢？下面着重从政治和经济两个方面进行阐述。

一、劳动保护是我们党和国家的一项重要政策。也是一项重要政治任务。

改善劳动条件，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安全、健康，是我们党和国家保护劳动人民切身利益的一项坚定不移的政策。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共产党是为民族、为人民谋利益的政党”。①又说：“人民的国家是保护人民的”。②我国宪法规定：公民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言论、通信、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有劳动的权利；受教育的权利；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在年老、生病或丧失劳动能力的时候，有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①毛泽东：《在陕甘宁边区参议会的演说》《毛泽东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69年版第767页。

②毛泽东：《论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69年版第1365页。

利，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等等。这些规定充分体现着党和国家对劳动人民切身利益的关怀和保护。我们党和国家不仅关怀和保护劳动人民的政治权利和经济利益，而且非常重视劳动人民的安全、健康。在新宪法中就明确规定：要“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①党中央和国务院，对于加强劳动保护工作也作出了一系列规定，同时，国家在这方面也进行着大量工作，使劳动者在生产中的安全、健康得到充分的保护。

保护劳动者在生产中的安全、健康，是关系到保护劳动人民切身利益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因为工人的一生绝大部分时间是在生产过程中度过的，所以，生产过程中的条件大部分也就是工人的能动生活过程的条件，是工人的生活条件……”。②这就是说，劳动条件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劳动者生活的好坏，关系到劳动者的切身利益。生产过程中存在着各种不安全、不卫生的因素，劳动者既然大部分时间在生产过程中度过，如果没有保护措施，就有可能发生伤亡和疾病的危险。因此，劳动保护是直接关系到劳动者安全健康的一件大事。一九五六年国务院关于发布“三大规程”的决议中再次重申：“改善劳动条件，保护劳动者在生产中的安全健康，是我们国家的一项重要政策”。

③要求各级企业领导必须坚决执行。

为什么我们党和国家这样重视劳动保护呢？这是由于我们党和国家的性质所决定的。中国共产党是无产阶级的政党，是无产阶级的先进部队。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党和国家代表着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毛泽东同志说：“我们的责任，是向人民负责。每句话，每个行动，每项政策，都要适合人民的利益，……”。④劳动保护既然关系到劳动者切身利益的大事，党和国家自然要十分重视。因此，在我们国家里，对劳动保护抱什么态度，就不是个一般的小问题，而是一个执行不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问题，是一个如何对待劳动人民的原则问题。一九七八年《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做好劳动保护工作的通知》明确指出：“必须使广大干部懂得，不断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防止事故和职业病，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也是保证生产健康发展的一个重要条件。听任职工伤亡，听任职工身体受到摧残，而不认真解决，就是严重失职，是党纪国法所不能允许的”。也是一种犯罪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三、一百一十四、一百一十五条都有明确规定，汽车交通运输的人员违反规章制度，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公私财产遭受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由于不服从管理，违反规章制度，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同样处七以下有期徒刑。所以，我们必须十分重视劳动保护工作。

二、劳动保护是发展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重要条件

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最根本问题，就是在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的原则下，尽快发展生产力，改变我国经济和技术的面貌。我国是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关系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年第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第42条

②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02页

③国务院关于发布《工厂安全卫生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和《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的决议
《劳动保护法规选编》1961年版第1页

④毛泽东：《抗日战争胜利后的时局和我们的方针》《毛泽东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69年版第1026页

有制的基础上的，是基本上适合生产力发展性质的。因而国民经济能够有计划按比例地向前发展。这是毫无疑问的，而且已被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实践所证明。

社会主义制度能够使国民经济迅速发展的重要原因之一，是它能够调动劳动者的劳动积极性和创造性，发挥人的积极作用。社会生产力是由人的因素和物的因素两个方面构成的。马克思主义者一向认为，人是生产力中的能动因素，决定性的因素，生产工具要人来创造和使用，物质资料的生产必须经过人的劳动才能实现。因此，如何发挥人的因素，充分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这对于发展国民经济是十分重要的问题。

毛泽东同志在“论十大关系”这篇重要讲话中特别强调调动一切积极因素的重大意义。他说：“提出这十个问题，都是围绕着一个基本方针，就是要把国内外一切积极因素调动起来，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①在分析各种积极因素时，又指出：“在国内，工人和农民是基本力量”。②这就是说为把我国建设成一个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首先要充分调动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

社会主义制度有充分调动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的可能性，但可能性不等于现实性，要使这种可能性得到实现，还要进行各方面工作。在这些工作中，当然首先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不断提高劳动者的政治觉悟，使他们自觉地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自己的一切力量。但是，与此同时，还必须进行各种实际工作，妥善解决他们在劳动中和生活中的迫切问题，为他们充分发挥积极作用创造有利的条件。在这些实际工作中，劳动保护就是非常重要的一项。

毛泽东同志在《论十大关系》中，还特别提到。“拿工人来讲，工人的劳动生产率提高了，他们的劳动条件和集体福利就需要逐步有所改善”。③这就是说，在实施增产节约的同时，必须有计划地不断改善工人的劳动条件，保障他们的安全健康。因为搞好劳动保护，不仅是直接保护生产力，有利于提高劳动生产率，而且可以使劳动者体会到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以及党和国家的亲切关怀，激发他们的劳动热情和生产积极性，从而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反之，如果劳动保护搞得不好，劳动条件不加改善，一旦发生工伤事故和职业病，不仅劳动者的安全健康要受危害，生产力受到损失，更重要的是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要受挫伤。这样，国民经济的发展就要受到阻碍。这方面的经验教训，在我国的劳动保护实践中是十分深刻的。

还必须深刻地认识，搞好劳动保护对于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具有十分重要意义。因为在实现现代化过程中，随着现代化工农业的发展，必将同时带来新的不安全不卫生问题，不去解决，就会发生伤亡事故和职业病，就会影响和破坏生产力的发展，甚至拖四个现代化的后腿，因此，必须在发展经济的同时，相应地积极改善劳动条件，解决好劳动保护问题，这是一条客观规律。我们必须遵照这个规律办事。只有这样才能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顺利进行。

综上所述，劳动保护是社会主义制度下一项不可缺少的重要工作。它不仅直接关系到劳动人民切身利益的大事，是社会主义国家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而且也是发展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条件。我们必须充分认识它的重大政治意义和经济意义，不断提高我们做好劳动保护工作的自觉性和责任感。

①毛泽东：《论十大关系》《毛泽东选集》第五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276页

②同①第268页

③毛泽东：《论十大关系》《毛泽东选集》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272页

第三节 劳动保护的任务

一、劳动保护的任务是什么

总的来说,劳动保护的任务就是保护劳动者在劳动生产中的安全、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生产建设的发展。具体地讲,基本上有以下几个方面:

1. 积极开展与工伤事故作斗争,力争减少或避免工伤事故,保障劳动者安全地进行生产建设;
2. 积极开展与职业病作斗争,力争防止职业病发生,保障劳动者的身体健康;
3. 搞好劳逸结合,保证劳动者有适当的休息时间,使劳动者经常保持革命热情高涨,精力充沛,为社会主义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4. 根据妇女的生理特点,对劳动妇女进行特殊保护,使妇女在社会主义生产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二、怎样完成劳动保护任务

从以上任务看,劳动保护的任务,既很重要,又很艰巨,要完成这些任务,必须从多方面去努力进行。根据多年来的实践,最主要的应该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首先,要广泛进行宣传教育,提高各级领导和群众对劳动保护重要性的认识,树立明确的安全生产统一思想。这是完成上述任务的一个重要前提。因为人们对劳动保护的重大意义不认识,对安全生产不重视,往往是伤亡事故和职业病产生的根源,目前,在我国企业中只重视生产,不重视安全的错误思想还相当严重,这种思想对于安全工作危害极大,因为有这种错误思想的人,就不能及时地发现生产中的不安全、不卫生因素,而且发现了问题也不会积极地采取措施去消除,已经有了安全措施,也不能认真贯彻执行。因而也就无法防止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有的同志认为,不重视安全的思想是最大的事故隐患,这样说很有道理。

所以,必须不断提高广大干部和群众对安全生产的思想认识,大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正确阐明安全生产的辩证统一关系,批判各种不重视安全的思想作风。同时,还要加强对工人的安全技术教育,要提倡学科学、学技术,提高科学技术水平,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办事,克服思想上麻痹大意和违章作业的盲目性,把革命精神和科学态度结合起来。这样,才能为消除生产中不安全、不卫生的因素奠定思想基础。

第二,要加强劳动保护法制工作、严格执行法规制度。

法规制度是社会上层建筑中的一个部分。它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同时又是保证实现统治阶级意志的有力工具。党有党章,国有国法,厂有厂规。劳动保护不能没有法规,要以立法的形式把改善劳动条件,保障安全生产的各种措施明确规定出来,使之成为必须遵守的行动准则。这样,有了法规,改善劳动条件就有了方向和遵循。就可以统一行动。有了法规,各级企业领导明确了自己对保护劳动者的安全健康的职责和任务,就可以依法办事,正确指导工作。对不执行法令的人,就可以用法制约束和制裁。劳动者在生产中安全健康就得到法律上的保障。这是完成劳动保护任务的一项有力措施。

加强法制和思想教育工作是相辅相成的。两者互相促进,缺一不可。毛泽东同志在《关

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指出：“人民为了有效地进行生产、进行学习和有秩序地过生活，要求自己的政府、生产的领导者、文化教育机关的领导者发布各种适当的带强制性的行政命令、没有这种行政命令，社会秩序就无法维持，这是人们的常识所了解的。这同用说服教育的方法去解决人民内部的矛盾，是相辅相成的两个方面”。^①我国劳动保护实践证明，只强调思想教育，没有适当的法规制度的约束，教育也不会收到应有的效果。特别是当前有的人法制观念淡薄，有的企业无组织无纪律，违章作业还比较严重，对于那些严重违法法规，不按科学办事，而又屡教不改、以致造成工伤事故，使人民生命受到危害，国家财产遭受损失的人，没有一定法制约束，劳动保护工作，那是很难搞好的。因此，必须加强劳动保护法制工作。

第三、要建立劳动保护监察制度

法规制度，贵在坚持。劳动保护法规制度，必须严格执行，要持之以恒。严肃对待。要发动工人群众，加强监督检查。实践证明，建立和健全劳动保护监察员制度，是贯彻执行国家劳动保护法令，保护劳动者安全健康的重要手段。它对于推动企业积极改善劳动条件，消除事故隐患，有着十分重要作用。建国以来，在历年的伤亡事故中，由于缺乏必要的监督检查，有章不循和无章可循等原因而造成的约占百分之七、八十。许多只要稍加注意或按规章办事便可避免的事故也重复发生。目前国外劳动保护工作搞的好的国家，都有一套行之有效的劳动保护监察制度。我国过去有些产业、企业中，也实行过这项制度，并取得很好效果，后来由于种种原因，没有很好执行，使劳动保护工作受到损失。近年来，国家认真总结这方面的经验，学习国外先进经验，研究建立适合我国实际情况的劳动保护监察制度。一九八三年，国务院正式批准并指示：“劳动部要尽快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监察制度，加强安全监察机构，充实安全监察干部，监督检查生产部门和企业对各项安全法规的执行情况，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应有的监察作用”。

必须指出，在强调法制和监督检查的时候，绝不意味着可以忽视党的领导和群众路线。相反，只有加强党的领导和依靠群众，法制的实施和监督检查的开展才有可靠的保证。我们的法制应该是党的方针政策和群众利益的集中表现，这是党和人民群众的要求，和人民群众利益是完全一致的，过去林彪、“四人帮”一听到加强法制，就诬蔑为“管、卡、压”，一听到监督检查，就诬蔑为不要党的领导，反对群众路线。这是十分荒谬的。

第四，要不断改善劳动条件，积极采取安全技术和工业卫生技术措施。这是消除生产中不安全、不卫生因素，保证安全生产的根本办法。因为劳动条件好坏，直接影响劳动者的安全健康。列宁曾高度评价劳动条件对实现共产主义的重大意义。他说：真正共产主义的“公式”，与各种华丽的、狡猾的、同意反复的空话不同之处。就在于这些“公式”，把一切归之于劳动条件上。在这里，列宁把劳动条件和共产主义联系起来，因为在共产主义社会，“劳动将在社会成员心目中，从累赘变成‘生活第一需要’（马克思），‘劳动从一种负担变成愉快’（恩格斯）”。^②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为劳动者创造非常良好的劳动条件，不然共产主义劳动是不可能出现的。列宁还指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所有工厂和铁路的‘电气

^①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选集》第五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369页

^②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55页

^③列宁《一个伟大的技术胜利》《列宁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42页

化，一定能使劳动条件更合乎卫生，使千百万工人免除烟雾、灰尘和泥垢之苦，能很快地把肮脏的令人厌恶的工作间变成清洁明亮的、适合人们工作的试验室”。③这就是我们劳动保护工作的努力方向。

怎样改善劳动条件呢？改善劳动条件的根本途径是不断采用新技术、新设备，随着生产工艺的改革，逐步实现生产过程的机械化、自动化和电子化。这样做不仅会促进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同时有利于保护劳动者的安全健康。因为随着生产过程的机械化、自动化和电子化，原来落后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被改造了，生产中的不安全、不卫生因素就可以完全消除或大大减少，从而有效地防止事故的发生，保证劳动者的安全健康。例如，用机械操作代替手工操作，就可以大大减轻劳动强度，使劳动者从繁重的劳动中解放出来，采用电子遥控，生产过程自动化和密闭化，就可以使劳动者接触不到危险的因素，从而消除发生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可能。

采取安全技术和工业卫生技术措施，这是改善劳动条件、加强劳动保护的直接办法。因为在机器设备、工具、工艺过程、技术操作、劳动过程以及生产环境等方面采取各种安全卫生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就能改变现有生产中不安全、不卫生条件，就可以预防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例如，安装各种机械设备的防护装置、信号装置和保险装置，就可以防止机械设备对人的伤害；在有尘毒危险的作业场所，改进通风系统、或者采用密闭防护措施，就可以避免尘毒对工人的危害；对产生噪音的地点和设备采取消音防护和控制，就可以避免噪音对工人的影响；以及供给各种个人防护用具等等，都能直接改善劳动条件，保证劳动者的安全健康。

第五，要积极开展劳动保护的科学研究工作。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是实现劳动保护目标的一个很重要手段。它对于解决防护技术、制定安全卫生标准、以及开展技术监察等都起着重要作用。有人说，先进的科学技术和先进的管理方法，是劳动保护工作前进的两个车轮。这话很有道理。先进管理方法，必须建立在先进科学技术的基础之上。劳动保护科学研究必须努力走在劳动保护工作的前面，为劳动保护服务。前面说过，劳动保护是一门新兴的科学，所牵涉的面很广，目前还有许多老企业防尘、防毒问题，以及重大的安全技术问题和各种安全卫生技术标准等待我们去研究解决；随着四个现代化的深入开展，新的科学技术不断出现，必将带来许多新的劳动保护科学技术问题，更加需要我们去研究解决。同时，社会主义事业发展需要，也必将要求我们不断加强劳动保护科学研究工作，以便随着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为劳动者创造更加符合安全、卫生和舒适的劳动条件，实现列宁同志关于使工人的劳动场所“变成清洁明亮的、适合人们工作的实验室”的预言。因此，必须积极开展劳动保护的科学研究。

所有这些问题，在以后各章中都将加以分别论述。

第二章

安全生产方针

方针是工作的指南,是指导工作的方向。它好象航海船舶上的导航员掌握航行方向一样,指导我们的事业和工作前进。要使我们的工作不迷失方向,必须要有正确的指导方针。

安全生产方针,是我国劳动保护工作的指导方针。它要求企业各级领导在生产建设中把安全与生产看作是一个完整的概念,树立“生产必须安全,安全促进生产的”辩证统一思想。切实保护劳动者的安全健康。下面着重对这个方针谈谈我们的一些认识。

第一节 安全生产方针的产生

在论述这个方针以前,先回顾一下这个方针的产生和发展情况,对于我们正确认识和贯彻这个方针是很有意义的。

安全生产方针是怎样产生的呢?这个方针是根据毛泽东同志的批示决定的。建国初期,在工矿企业中,阶级斗争和思想斗争十分复杂,在如何对待工人阶级的安全健康问题上,同样存在着两种思想斗争。

解放以后,党和国家实行劳动保护政策,逐步改善了劳动条件,减少了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受到了广大工人群众的热烈拥护。但是,当时在私营企业里,资本家唯利是图,只顾自己赚钱,不管工人死活的情况依然存在;在公营企业里,由于缺乏经济管理经验,同时也受到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重视机器不重视人,只抓生产,不管安全的思想作风也很普遍。不少企业领导对工人群众的安全健康漠不关心,对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恶劣劳动条件不积极改善,以致当时工伤事故和职业病还相当严重,轰动一时的河南宜洛煤矿发生瓦斯爆炸的重大伤亡事故,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

与此同时,企业干部对于安全与生产的关系问题,也存在着一些错误和模糊的观点。提出了种种不同的口号,思想十分混乱,严重妨碍着劳动保护工作的顺利开展。

在这种情况下,毛泽东同志于一九五二年在对劳动部工作报告的批示中明确指出:“在实施增产节约的同时,必须注意职工的安全、健康和必不可少的福利事业。如果只注意前一方面,忘记或稍加忽视后一方面,那是错误的”。①根据毛泽东同志的这一指示和当时的实际情况,在一九五二年第二次全国劳动保护会议上,提出了劳动保护工作必须贯彻安全生产的方针,明确了安全与生产的辩证统一关系,要求企业各级领导必须把关心生产和关心人统一起来。同时,还规定了“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从而为我国劳动保护工作指明了正确的方向。

①《三年来劳动保护工作总结与今后的方针任务》,《劳动》杂志1953年第1期